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提名 2025 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的预通知

各普通高校:

根据有关工作部署,教育部将于近期启动 202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工作。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,为做好我省提名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名方式

(一)单位提名。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,由省教育厅统一提名。本次提名采用限额提名方式,各高校最大提名数量另行通知。

(二)专家或组织提名。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,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 1 名青年奖人选;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校长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辖的有关学会可提名 1 名青年奖人选;鼓励提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急需的青年人才。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,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,不接受专家提名。

二、提名项目(人选)的基本条件

(一)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，其中专用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民口高校。

(二)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(专著)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，工程技术奖项目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(三)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(四)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(五)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，不得提名2025年度自然科学奖、工程技术奖。

(六)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，并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。

(七) 青年奖男性被提名者当年未满35周岁(1990年1月1日后出生)，女性被提名者当年未满38周岁(1987年1月1日后出生)。

三、提名程序

(一) 省内遴选

2025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实行限额提名，且申报时间极为紧张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申报。

通过专家或组织提名的高校，请于3月14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请。通过省教育厅提名的高校请于3月13日12:00前将提

名书和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kyc@gdedu.gov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教育厅将于3月15日前完成省内遴选工作。（注：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17日，各校可参照往年通知文件先行准备材料，具体要求以正式通知为准）。

（二）提名号发放

3月16日前，省教育厅将为通过省内遴选的高校发放提名号和校验码。通用项目于3月17日至3月28日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教育部申报系统，按要求在线填写和提交。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、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交。

（三）提名公示

通过省内遴选的高校需于3月28日前完成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有联合外单位申报的课题组需提前联系外单位同步进行公示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钟振原，020-37628043）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校对人：钟振原